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2 年-2024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2 年-2024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2 年-2024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

未持有海洋王的股份，与海洋王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在为海洋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洋王系 2008 年 11 月由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0757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5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洋王”，股票代码“002724”。

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68087N 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77,982.9726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B 栋 1 层，法定代表人为杨志杰，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逐项审核如下：

1、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公司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含下属子公司）、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含下属子公司），所有参与对象均需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各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在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变动情况及考核情况在各期持股计划中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激励基金，激励基金提取以2021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在考核期内（2022年-2024年）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取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实行超额累进计提各期激励奖金，具体计提比例与方式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第1目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回购的库存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的海洋王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第2目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

年-2024年内设立和实施多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若是持股计划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则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各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第1目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第2目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各期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各期持有人会议；各期持有人会议设各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各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各期的日常管理，代表各期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事项。

如前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2024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2024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2024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其中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林红宇、王春、成林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3月21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一）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

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五）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2024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的规定。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按照下述“（二）公司尚待履行的程序”继续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待继续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2024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贺 晴

年 月 日